

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重复保险修正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第十部分 条件条款 10.4 重复保险修订并调整为如下内容：

10.4 重复保险

如果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请求**，在本保险单不存在的情况下，原本可以得到以下保险保障或赔付：

- (1) 任何其他有效的和可赔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或管理层责任险保险单提供保险保障或赔付，**则保险人的赔偿仅为超过上述其他保险单应赔金额或已赔金额总额之上的部分**。尽管存在前述约定，仅针对【填写保险单名称】（保险单号：【填写保险单号】），本保险单将根据所载赔偿责任限额、条件、一般规定及其他条款作为基础层保险单承保损失，该其他保险将作为本保险单的超赔保险单；或
- (2) 就针对**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若**承销协议**提供赔付，**则保险人的赔偿仅为超过承销协议的应赔金额或已赔金额总额之上的部分**。

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